

Nº 000285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文件

粤办发〔2016〕32号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人民政府，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5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 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实施意见

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的大战略，是加强区域合作、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对内对外开放新空间的大布局，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先富帮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大举措。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精神，现就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列在分工项目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参加单位）。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坚持党的领导、社会广泛参与，坚持精准聚焦、提高帮扶成效，坚持优势互补、鼓励改革创新，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

生动力的原则，立足帮扶双方实际，进一步聚焦脱贫攻坚、优化结对关系、加大帮扶力度、强化责任落实，提高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水平。努力探索先富帮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新途径新方式，紧紧依靠当地党委、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帮助和带动贫困人口苦干实干，推动被帮扶地区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 主要目标。把被帮扶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作为工作重点，帮扶资金和项目瞄准贫困村、贫困户。经过帮扶双方不懈努力，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合作领域不断拓展，综合效益得到充分发挥，促进被帮扶地区现行国家扶贫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到2020年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二、结对关系

3. 明确我省东西部扶贫协作结对关系。集中帮扶资源和力量、统筹调配干部和人才，进一步做实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明确我省东西部扶贫协作结对关系为：省帮扶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由深圳市负责，重点帮扶百色市、河池市；省帮扶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继续按对口支援方式实施）；广州市帮扶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毕节市；珠海市帮扶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佛山市帮扶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东莞市、中山市帮扶云南省昭通市。

4. 开展携手奔小康行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

莞、中山等6市要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经济较发达县（市、区、镇）分别与对口帮扶市（州）扶贫任务较重的贫困县开展携手奔小康行动。探索在乡镇之间、行政村之间结对帮扶。

5. 完善对口支援。扎实推进省对口支援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及资金支持昌都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and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各项工作任务。维持既定对口支援工作机制，继续向基层倾斜、向民生倾斜、向农牧民倾斜，更加聚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精准发力，提高对口支援实效。

三、主要任务

6. 明确重点帮扶项目。由承担帮扶任务各市牵头编制帮扶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坚持问题导向，按照中央要求、当地所需、广东所能，协商确定重点帮扶项目。集中力量和资源，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精准发力，重点推进贫困户危房改造、易地搬迁、就业创业等急需的帮扶项目。瞄准被帮扶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以民生帮扶为龙头，产业帮扶和智力帮扶为两翼，因地制宜、因人施策。

（6个帮扶市，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

7. 开展产业合作。帮扶双方要把东西部产业合作、优势互补作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课题，研究出台相关政策，大力推动落实。要发挥被帮扶地区的资源禀赋和优势产

业，支持建设一批贫困人口参与度高的特色产业基地，培育一批带动贫困户发展的合作组织和龙头企业，引进一批劳动密集型企业、文化旅游企业等，帮助贫困人口通过发展生产、转移就业等实现稳定脱贫。加强制造业合作，发挥好广东制造业优势和被帮扶地区的资源优势，推动企业有效对接、共赢发展。坚持市场导向，鼓励我省有实力的企业到被帮扶地区投资兴业，共同打造具有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帮扶特色的产业示范园区。积极推进生态旅游合作，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特色旅游商品开发和相关服务业发展，打造和推广一批精品旅游线路。加大科技创新合作，增强被帮扶地区产业创新发展能力。（6个帮扶市，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省工商联）

8. 组织劳务协作。帮扶双方要建立和完善劳务输出精准对接机制，提高劳务输出脱贫的组织化程度。搭建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准确把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有就业意愿和能力的未就业人口信息，以及在我省有对口帮扶任务地区就业人员的基本情况，因人因需提供就业服务。开展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和技能脱贫，继续以“订单培训、定向就业”模式开展就业扶贫培训工作。推进扶贫劳务对接，动员我省更多企业帮助有意愿到我省务工的贫困人口实现稳定就业。对来粤稳定工作生活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符合入户条件的

优先落实落户政策，有序实现市民化。（6个帮扶市，省扶贫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加强人才支援与交流。加大对被帮扶地区党政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专业技术人员、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培训力度，打造一支留得住、能战斗、带不走的人才队伍。组织动员帮扶市所在学校、医院与被帮扶地区学校、医院结成帮扶关系，加大教育、卫生等领域人才支持，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教师、医生、农业科技等专业技术人员到帮扶市接受培训或跟班学习。支持被帮扶地区中小学校和职业院校提高办学水平。支持省内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定向招收被帮扶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帮助被帮扶地区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提升被帮扶地区市县乡三级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管理水平、诊治能力、服务功能，解决好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6个帮扶市，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

10. 加大资金支持。根据财力增长情况，逐步增加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财政投入，并列入年度预算。对我省东西部扶贫协作结对的4个省（区）、7个市（州）的52个贫困县（市、区）和1个石漠化片区县，共53个县（市、区），从2016年起，按平均每县（市、区）每年1000万元安排财政支援资金，视财力增长情况每年适度增加。

帮扶广西百色市、河池市的财政支援资金由深圳市全额

安排，帮扶四川、云南、贵州等省 5 个市（州）的财政支援资金由省和帮扶市两级财政按 3：7 的比例共同分担。支援资金要重点用于脱贫攻坚工作，集中用于重点帮扶项目、开展产业合作、组织劳务协作、加强人才支援与交流，聚焦贫困人口脱贫。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6 个帮扶市，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11. 广泛动员社会参与。积极构建我省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参与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联系机制，为社会各界参与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搭建平台、创造机会、提供支持。创新全国扶贫日、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开展模式，完善社会扶贫参与方式，实现援助人与求助人对点精准帮扶。大力倡导扶贫志愿行动，鼓励社会各界开展爱心助贫、义务支医支教、志愿服务等社会帮扶活动，不断深化民间交流与合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的良好氛围。积极组织民营企业参与“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与被帮扶地区贫困村开展结对帮扶。（6 个帮扶市，省扶贫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团省委、省工商联）

四、保障措施

12. 加强组织领导。与帮扶省（区）建立东西部扶贫协作省际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会议统筹协调重大事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

援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省建立东西部扶贫协作和
对口支援工作联合会商制度，加强对两项工作重要事项的部
署协调。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的组织
协调、业务指导和督查考核，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负责东西部扶贫协作日常工作；省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工作领
导小组要加强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四川藏区的组织领导，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四川藏区日常
工作及东西部扶贫协作专项工作。各帮扶市是承担东西部扶
贫协作的责任主体，要明确工作部门，落实人员，制定完善
东西部扶贫协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每年开展定期互访，确定协作重点，协调推进扶贫协作工
作；要向被帮扶地区派出前方工作组，把主要精力放在脱贫
攻坚上，主动与结对市（州）及所在县（市、区）研究帮扶
内容和项目。

13. 完善政策支持。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
于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的有关要求，分解任务，强化
落实。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要按
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的指导 and 支
持。省委组织部要统筹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挂职干部
的选派和管理，明确具体工作待遇，做好统筹轮换工作。审
计机关要加强扶贫资金审计监督。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扶贫

资金监督执纪问责。

14. 开展考核评估。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考核，将其作为我省扶贫督查巡查重要内容，突出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减贫成效、劳务协作、产业合作、人才支援、资金支持5个方面。各帮扶市和省直有关单位要开展常态性的督查督导。考核工作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实施。

负责考核工作的单位要及时将考核结果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有关地区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情况报送省扶贫办和省发展改革委。

